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學雜費收入計有 119,339,238 元，佔各項收入之 67.8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之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學雜費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 (2) 抽核帳冊及學生人數統計表並依據教育部之收費標準核算，以驗證學雜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康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附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211,800	0.04	\$212,600	0.04		\$709,078	0.12	\$935,970	0.16
銀行存款	4,099,203	0.71	5,324,958	0.93	八	6,730,065	1.17	9,952,825	1.74
應收款項淨額	62,626	0.01	61,977	0.01	九	1,031,482	0.18	1,034,917	0.18
預付款項	120,138	0.02	60,369	0.01	十	8,470,625	1.47	11,923,712	2.08
流動資產合計	4,493,767	0.78	5,659,904	0.99		8,470,625	1.47	11,923,712	2.08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300,000	0.05	300,000	0.05		300,000	0.05	300,000	0.05
固定資產									
土地	216,846,459	37.71	216,846,459	37.79	二、十一	478,190,020	83.17	480,868,795	83.81
土地改良物	9,010,560	1.57	7,827,210	1.36	二、十一	478,490,020	83.22	481,168,795	83.86
房屋及建築	247,194,058	43.00	247,194,058	43.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770,430	5.35	28,456,930	4.96	二、十二	83,379,497	14.51	95,677,029	16.67
圖書及博物	7,489,019	1.30	6,747,883	1.18	二、十二	4,625,786	0.80	(14,976,307)	(2.61)
其他設備	56,937,135	9.90	59,636,285	10.39		88,005,283	15.31	80,700,722	14.06
固定資產合計	568,247,661	98.83	566,708,825	98.76		566,495,303	98.53	561,869,517	97.9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924,500	0.34	1,124,500	0.20					
資產總計	\$574,965,928	100.00	\$573,793,229	100.00		\$574,965,928	100.00	\$573,793,22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									
應付帳項									
預收款項									
代收帳項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合計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08月17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 吳孟娟 主

主辦會計：

會計 吳孟娟 主

校長：

校長 謝振銘

董事長：

董事長 陳三益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6. 8. 1~107. 7. 31		105. 8. 1~106. 7. 31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三	\$119,339,238	67.88	\$134,523,306	77.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四	27,062,993	15.39	32,770,991	18.90
財務收入		58,513	0.03	96,466	0.06
其他收入	十五	29,346,498	16.70	5,974,033	3.45
收入合計		175,807,242	100.00	173,364,796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十六	363,568	0.21	304,672	0.18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七	15,220,069	8.66	16,605,827	9.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八	142,344,532	80.96	156,964,546	90.54
獎助學金支出		12,354,697	7.03	13,559,393	7.82
其他支出		898,590	0.51	906,665	0.52
支出合計		171,181,456	97.37	188,341,103	108.64
本期餘絀		\$4,625,786	2.63	(\$14,976,307)	(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08月17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吳孟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吳孟娟

校長：

校長 謝振銘

董事長：

董事長 陳三益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625,786	(\$14,976,30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059,150	18,400,2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36,823)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0,418)	92,04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449,652)	(1,245,04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4,438,043	2,270,9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2,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661,163)	(6,133,07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61,163)	(6,101,0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8,912,462	133,172,28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38,915,897)	(132,989,99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435)	182,2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226,555)	(3,647,83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37,558	9,185,3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11,003	\$5,537,5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3,862,125)	\$4,394,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08月17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主任 吳孟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吳孟娟

校長：
校長 謝振銘

董事長：
董事長 陳三益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171,847,010	100.00	\$171,983,004	100.00
學雜費收入	119,339,238	69.45	134,523,306	78.2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7,062,993	15.75	32,770,991	19.05
財務收入	58,513	0.03	96,466	0.06
其他收入	29,346,498	17.08	5,974,033	3.4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736,823)	(0.43)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23,409)	(1.88)	(1,381,792)	(0.80)
經常門現金支出：	167,408,967	97.42	169,712,059	98.68
董事會支出	363,568	0.21	304,672	0.18
行政管理支出	15,220,069	8.85	16,605,827	9.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2,344,532	82.83	156,964,546	91.27
獎助學金支出	12,354,697	7.19	13,559,393	7.88
利息支出	—	—	—	—
其他支出	898,590	0.52	906,665	0.5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059,150)	(2.36)	(18,400,251)	(10.7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86,661	0.17	(228,793)	(0.13)
經常門現金餘絀	4,438,043	2.58	2,270,945	1.3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4,477,813	2.61	3,584,553	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13,500	1.36	1,893,500	1.11
圖書及博物	4,313	—	644,875	0.37
其他設備	1,360,000	0.79	816,178	0.47
電腦軟體	800,000	0.47	230,000	0.1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9,770)	(0.02)	(1,313,608)	(0.7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183,350	0.69	2,548,517	1.48
土地改良物	1,183,350	0.69	—	—
房屋及建築	—	—	2,548,517	1.48
本期現金餘絀	(\$1,223,120)	(0.70)	(\$3,862,125)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08月17日查核報告。)

製表：

會計 吳孟娟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 吳孟娟 8

校長：

校長 謝振銘

董事長：

董事長 陳三益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私立興國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51年7月25日由教育廳教二字第02940號函奉准設立。另本校於民國59年8月17日奉教育廳二字第56995號函准設立高中部。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國中部和高中部共有學生約2,100餘人。

二、會計政策

本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2.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7月制，即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本校特種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照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均不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支出，歸屬各功能別，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均屬之。

6. 退休金準備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零點五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自99年1月起，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均屬之。

9.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0.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

三、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支 票 存 款	\$2,928,106	\$2,825,150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813,559	2,146,144
定 期 存 款	357,538	353,664
合 計	<u>\$4,099,203</u>	<u>\$5,324,958</u>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上列銀行存款均不受限制。

四、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1,106	\$457
應 收 學 雜 費 款	61,520	61,520
合 計	<u>\$62,626</u>	<u>\$61,977</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 付 保 險 費	\$43,696	\$60,369
預付行政管理支出	5,150	—
預付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642	—
其 他 預 付 款	40,650	—
合 計	<u>\$120,138</u>	<u>\$60,369</u>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300,000	\$300,000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7年7月31日

項 目	106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07年7月31日
土 地	\$216,846,459	\$—	\$—	\$—	\$216,846,459
土地改良物	7,827,210	1,183,350	—	—	9,010,560
房屋及建築	247,194,058	—	—	—	247,194,058
機械儀器設備	28,456,930	2,313,500	—	—	30,770,430
圖書及博物	6,747,883	741,136	—	—	7,489,019
其他設備	59,636,285	1,360,000	4,059,150	—	56,937,135
固定資產合計	\$566,708,825	\$5,597,986	\$4,059,150	\$—	\$568,247,661
電腦軟體	1,124,500	800,000	—	—	1,924,500
無形資產合計	\$1,124,500	\$800,000	\$—	\$—	\$1,924,500

106年7月31日

項 目	105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06年7月31日
土 地	\$216,846,459	\$—	\$—	\$—	\$216,846,459
土地改良物	7,827,210	—	—	—	7,827,210
房屋及建築	254,535,541	2,548,517	9,890,000	—	247,194,058
機械儀器設備	29,449,643	1,893,500	2,886,213	—	28,456,930
圖書及博物	6,151,008	644,875	48,000	—	6,747,883
其他設備	64,396,145	816,178	5,576,038	—	59,636,285
固定資產合計	\$579,206,006	\$5,903,070	\$18,400,251	\$—	\$566,708,825
電腦軟體	894,500	230,000	—	—	1,124,500
無形資產合計	\$894,500	\$230,000	\$—	\$—	\$1,124,500

民國106學年度固定資產減少數係依據「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之財產減損作業程序辦理，並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之投保保險金額均為259,494,828元，另上列固定資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皆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學校負擔公保、勞保費及健保費	\$238,743	\$519,704
學校負擔退休金	447,718	416,266
應退國教署教育經費	22,617	—
合 計	\$709,078	\$935,970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暑期輔導費及團膳費	\$5,781,990	\$9,458,226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894,400	494,599
預收下學年學雜費	53,675	—
合 計	\$6,730,065	\$9,952,825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保險費	\$790,477	\$1,034,917
代辦助學金	241,005	—
合 計	\$1,031,482	\$1,034,917

十一、權益基金

	106學年度				合 計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300,000	—	\$480,868,795	—	\$481,168,795
賸餘款轉列數	—	—	(3,862,125)	—	(3,862,125)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183,350	—	1,183,350
期末餘額	\$300,000	—	\$478,190,020	—	\$478,490,020

	105學年度				合 計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300,000	—	\$483,816,177	—	\$484,116,177
賸餘款轉列數	—	—	4,394,101	—	4,394,101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7,341,483)	—	(7,341,483)
期末餘額	\$300,000	—	\$480,868,795	—	\$481,168,795

上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5,138,943元及473,051,077元、9,001,068元及471,867,727元。

十二、餘絀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期 初 金 額	\$80,700,722	\$92,729,647
本 學 年 度 餘 絀	4,625,786	(14,976,307)
賸 餘 款 轉 列 數	3,862,125	(4,394,101)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調 整	(1,183,350)	7,341,483
期 末 金 額	\$88,005,283	\$80,700,722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57,327,988	\$65,163,540
什 費 收 入	60,908,152	68,020,654
實 習 實 驗 費 收 入	719,755	768,889
電 腦 實 習 與 網 路 使 用 費 收 入	316,278	497,593
重 補 修 費 收 入	67,065	72,630
合 計	\$119,339,238	\$134,523,306

十四、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教 育 部 補 助 款	\$6,660,301	\$9,085,811
市 政 府 補 助 款	4,610,075	1,413,967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補 助 款	—	24,900
駐 台 北 韓 國 代 表 部 補 助 款	25,241	26,779
國 高 中 免 試 入 學 作 業 手 續 費	4,830	10,257
大 考 中 心 測 驗 補 助 款	—	25,480
國 立 台 灣 文 學 館	40,000	20,000
高 中 體 育 總 會 補 助 款	24,000	38,400
棒 球 協 會 補 助 款	17,024	15,000
義 守 大 學 補 助 款	—	20,400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1,000	—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2,500	—
佳 里 國 小	2,500	—
臺 南 市 體 育 處	3,748	—
財 團 法 人 九 九 文 教 基 金 會	2,310	—
捐 贈	15,669,464	22,089,997
合 計	\$27,062,993	\$32,770,991

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 0 6 學 年 度	1 0 5 學 年 度
交 通 費 收 入		\$785,557	\$1,119,023
其 他 收 入		23,170,755	778,922
課 輔 費 收 入		5,390,186	4,076,088
合 計		\$29,346,498	\$5,974,033

查本學年度其他收入增加部分，係因95年03月13日(94學年度)董事會善意投入臺灣人壽萬能壽險保單贖回產生之收入，其保單受益人董事會皆授意為學校，保單性質屬萬能壽險，本學年度學校因資金需求故向保險公司提出解約產生之收入金額22,865,535元所致。

十六、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 0 6 學 年 度	1 0 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32,000	\$-
業 務 費		41,568	58,672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190,000	246,000
合 計		\$363,568	\$304,672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 0 6 學 年 度	1 0 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0,543,035	\$11,471,459
業 務 費		2,347,385	2,411,792
維 護 及 報 廢		410,258	795,416
退 休 撫 卹 費		1,919,391	1,927,160
合 計		\$15,220,069	\$16,605,827

十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 0 6 學 年 度	1 0 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27,247,642	\$122,929,727
業 務 費		5,592,843	6,156,024
維 護 及 報 廢		1,249,275	5,378,671
退 休 撫 卹 費		4,195,622	4,099,873
折 舊 及 攤 銷		4,059,150	18,400,251
合 計		\$142,344,532	\$156,964,546

十九、關係人交易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並無任何交易事項。

二十、舉債指數計算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709,078
代收款項(L4)	1,031,482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1,740,560
現金(A1)	211,800
銀行存款(A2)	4,099,203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62,626
特種基金(A5)	300,000
存出保證金(A6)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4,673,629
銀行借款淨額(C)=A-B	(2,933,06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9,770)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二十一、應行揭露事項

- (一)學校是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 (二)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 (三)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符合規定，且有效管理使用。

二十二、其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出席費	人事費	出席費
趙 琄	17屆董事長	\$-	\$-	\$-	\$20,000
陳三益	18屆董事長	-	30,000	-	26,000
楊友偉	董事	-	30,000	-	36,000
顏仁貴	董事	-	30,000	-	36,000
黃永珍	董事	-	20,000	-	36,000
顏炯堃	董事	-	30,000	-	36,000
郭美銘	董事	-	30,000	-	36,000
尤一鵬	董事	-	-	-	-
薛毓芬	監察人	-	20,000	-	20,000
-	董事會秘書	132,000	-	-	-
合計		\$132,000	\$190,000	\$-	\$246,000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董事會

承委任查核 貴校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107年08月15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後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辦理，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下列缺失應行改進事項。

1. 依據學校內控制度規定：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工程金額伍拾萬元以上或工期半年以上者應訂定合約。本學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未依規定辦理。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康婷 會計師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補充說明：</p>
<p>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p> <p>補充說明：</p>
<p>(四) 負債查核</p>
<p>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p>
<p>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p>
<p>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6 年 08 月 17 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06.20：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61274 號函	103 學年度向高中部學生收取「暑期教育輔導費」及「學科育樂營費用」支付教師鐘點費未達收費總額之 80%。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已完成高一生退費撥款，高二生及高三生受限於學生皆已畢業，已於學校網站首頁刊載退費公告，擬於期限完成後(106.05.26 - 107.05.24)，提供退款證明報教育部國教署憑辦。	是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村康崎



「簽章」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071896 號

會員姓名：林康婷

事務所電話：(06)2111511

事務所名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30336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180120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2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康婷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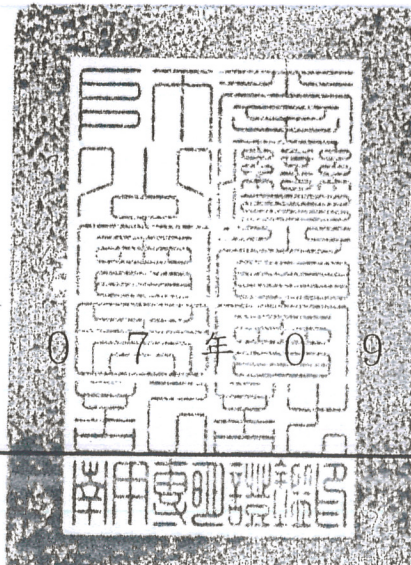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5 日



台省財證字第